

陸軍第一特種兵（玉山案） 核准第三款「國民中小學教員」緩召後，如不復職任教之處
理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59.02.28. 動陽字第2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2月28日

陸軍第一特種兵（玉山案），依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三款申請緩召，經核准退伍後，未
復任教職或復職不滿半年即行辭職者，應協調有關縣市政府註銷其緩召，仍以實施臨時召集
服役一年。

（按：玉山案國校教員緩召：（一）依規定「由原服務國校之管轄縣市政府出具保留底
缺證明書且須保證退伍後確能任教者，並應於核准緩召退伍一個半月內補繳服務國校現職證
明書查驗」。（二）以上規定，對依第三款申請緩召人員，均係以「確能復職任教」為
前提。若不復職任教，即失卻緩召憑藉，而復職任教未滿半年即行辭職，亦有悖緩召本旨。

（三）陸軍特種兵自卅五年次起，凡依第三款申請緩召經核准之人員，希即協調縣市政
府全面清查，如有上述情形均應準本規定辦理。）